

ICS 01.140.40
CCS A 14

DB3411

滁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411/T 0008—2022

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要求

Requirements of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outsourc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09-09 发布

2022-10-01 实施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滁州市图书馆、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滁州市图书馆、天长市图书馆、来安县图书馆、全椒县图书馆、凤阳县图书馆、明光市图书馆、定远县图书馆、南谯区图书馆、琅琊区图书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鸿英、胡玉国、王震、徐应龙、张青、刘莉莉、徐毅、孙学崇、张弘、杨在虎。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机构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外包机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与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服务的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8220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 GB/Z 28828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 DB34/T 3878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服务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outsourcing*

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由政府提供的公共图书馆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2 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机构 *outsourcing organization of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按照发包方的委托要求，承接公共图书馆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4 外包机构

4.1 服务资质

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机构应：

- a) 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免予登记批准；
- b)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书。

4.2 场地设施

公共图书馆服务外包机构应：

- a) 有满足服务需求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